

##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

97年4月2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1年10月1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3年3月2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0月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3年11月1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2月2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12月2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12月2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3月21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6月5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教師了解學生對教學內容、方式及學習效果之反應，藉以改進教學、提昇教學品質以增進教學績效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所有開設課程除校外實習、專題製作及專題研究外，均應接受評量，課程評量結果三點五以下者(必修經調增零點二分)，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措施」辦理。惟具下列任一情形者，不列入教師個人教學評量成績計算，亦不納入追蹤輔導：
  - (一)三人以上合開課程。
  - (二)當學期課程實施創新教學法如全英語授課、執行教育部教學型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。
  - (三)教師教學評量填答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。
- 三、教師教學評量施測結果具下列任一情形者，視為無效問卷，不列入整體統計分析及教師教學評量成績計算：
  - (一)教學評量所有題項皆填答「非常不同意」者。
  - (二)學生缺課時數達三分之一，由授課教師填具「教學評量無效問卷申請表」並提供佐證資料，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並通過者。
- 四、教學評量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實施，各授課教師應配合執行。
- 五、教師因升等、進修、延長服務、教學傑出教師遴選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需求，可逕自系統上下載相關「教學評量統計表」；各單位因業務需要，經申請並審核通過後，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之「教學評量統計表」紀錄。
- 六、教學評量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績效評鑑、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及各項教學獎助計畫申請審核參考外，各系級單位應依教學評量結果，召開教學改善會議提出教學改善計畫，以期改善教學品質。教學改善計畫送院級單位審議後，續送教與學精進委員會檢視執行情形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